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宛璇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porky01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834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8349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本市111學年度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增能系列研習－合作與溝通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小111年9月2日東門學前特字第11100079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場次一：111年9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二)場次二：111年9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三)場次三：111年12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
(四)場次四：111年12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三、參加人員研習期間請學校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；全程參與各場次者核予研習時數12小時。

四、檢送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輔導室 111/09/19 09:10



1110006454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2/09/16
15:26:05

裝

訂

線